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花发改〔2019〕85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明珠学校 收费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明珠学校：

你校递交的收费申请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学教育收费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4号）和《广东省物价局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（粤价〔2006〕229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以及我局聘请的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你校的审计报告，现就你校的收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学费：小学（1-6年级）4200元/生·学期，初中（7-9年级）5000元/生·学期，学费的收取遵循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

老办法”原则；

二、基本医疗保险费按照市政府统一的收费标准执行；

三、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，参照执行公办学校有关管理规定。

上述收费标准从2019年秋季学期开始执行，你校必须通过招生简章将以上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布，对符合义务教育阶段政策的学生，应按我区财政补贴标准对学生相应减收费用。

除上述项目外，不得另行收费。请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教育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7月19日印发
